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030000
34-35/f, building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 city.
电话/Tel: 0351-2715333\4\5\6\7\8\9
E-mail: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其他需要发表的意见.....	19
十一、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三合盛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华律字(0601-9)号

致：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公司股票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与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核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合同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代持和持股平台情形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2.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4.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有关部门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

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规定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1.合法规范经营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0110069383F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 77 号科技创新孵化基地 5 号楼 4 层 4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建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0 万元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新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及销售；建设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工程；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04 月 22 日至长期。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09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三合盛”，证券代码为“831418”。

根据公司出具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股票已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

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强化了公司内部管理；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表决权回避制度以及纠纷解决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情形。

3.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公司依《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符合股转公司有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发行对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的意见”。

5.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9 名，法人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0 名、法人股东 6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1.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

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耿建文	在册自然人股东	14,800,000	14,800,000	现金
2	艾斯欧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法人投资者	10,000,000	10,000,000	现金
3	梁果萍	在册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	2,000,000	现金
4	周宏华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2,000,000	现金
5	浩聿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新增法人投资者	1,200,000	1,200,000	现金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中的公司在册股东

耿建文，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10月-1985年10月，在部队63军服役，战士；1985年11月-1986年2月，待分配；1986年3月-2014年1月，就职于晋安化工厂铁路运输处，任职员；2014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工程部经理。

梁果萍，女，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2年9月-2004年9月，在电建三公司分公司，科员；2015年4月-2016年5月，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监事。

2.发行对象中的新增投资者

艾斯欧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5MA07NF8867，主要经营场所为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新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3号楼10楼4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怡琳，经营范围：法

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保险咨询服务（不办理具体业务）；电话回访业务服务；旅行救援服务、汽车救援服务、医疗救援联络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礼仪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活动）；救援用品、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问卷调研服务，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工艺美术品（古玩字画除外）、珠宝首饰、家具、花卉销售；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文化办公用品销售；自营与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接受银行机构委托从事银行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银行机构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财务顾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汽车安全监测服务；汽车销售；智能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大数据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无船承运业务；无车承运业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会务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周宏华，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2000年，江苏徐州发电厂，工程师；2001年-2003年，德国ERHARD阀门公司上海代表处，销售经理；2004年-2012年，美国CCI

公司上海代表处，销售经理；2012年-2014年，美国GE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至今，上海漆能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浩聿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UJ8G7X，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1602（C14），法定代表人：燕春，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咨询；供应链技术服务；财务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汽车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技术咨询及技术研发；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耿建文、梁果萍、艾斯欧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浩聿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周宏华均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耿建文为公司在册股东，梁果萍为公司在册股东并与股东林建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为公司核心员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境外投资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5名，其中法人投资者为2名，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发行对象自有资金，认购方式为现金，不存在发行对象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梁果萍与公司董事林建雄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赵迈及燕春均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浩聿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且赵迈担任浩聿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监事，燕春担任浩聿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故公司董事林建雄、赵迈及燕春为关联董事，对《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前述三个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1,38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议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耿建文、梁果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林建雄与梁果萍为夫妻关系，故公司股东林建雄、梁果萍、耿建文为关联股东，对《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对“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78号）。新增股份于2020年2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43名，其中境内自然人39名，境内非国有法人2名、国有法人2名。国有法人山西证券、兴业证券为做市期间持有的股票。因此，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亦不属于金融行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管理程序。同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亦不存在国有投资者、境外投资者、金融行业投资者。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当日披露了《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0年6月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票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认购方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等内容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答四》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5名，其中，2名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3名为新增投资者，非公司董监高人员，无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不

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其他需要发表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由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中介费用外，其余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支出、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因此，需要通过融资

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 30,000,000 元，扣除发行中介费用外，其余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发行费用	182,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5,740,000.00
3	支付员工工资、社保	2,200,000.00
4	支付研发费用	15,000,000.00
5	支付其它日常经营费用	6,878,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孙 智

经办律师：_____

安燕晨

经办律师：_____

余 丹

2020年6月5日